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所111學年度第2次系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10月26日中午12時0分

二、地點：201會議室

三、出席人數：應到26人；實到21人

四、主席：簡瑞興主任

記錄：劉宜妝

五、主席報告：

1. 112學年新聘申請案，目前累計5件。
2. 112學年碩博士甄試入學111.10.24~111.11.19辦理。
3. 教育部智慧製造整線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初步獲得通過補助，感謝林副校長、邱顯俊、吳嘉哲、王世明三位老師的辛勞。未來計畫執行面包括課程開設、產學合作教育、伙伴學校連結，以及永續經營等，請系上教師鼎力協助，希望此計畫成果成為本系亮點之一及未來挹注系上財源。
4. 111.11月中旬邀請王世明副系主任於系務座談會分享建置華新麗華智慧產線經驗及本系基地計畫經營初步規劃，請踴躍出席。
5. 感謝柯文生系友捐贈指定新建智慧機械技術研發中心用途50萬元。
6. 111.12.17召開工程認證及諮詢會議，諮詢委員邀請名單及系務短中長程發展規劃如會議資料一，歡迎提供補充資料。同日舉行學生專題製作競賽及系友大會，請大家踴躍出席。
7. 視聽教室整修進入桌椅評選階段，擬推薦本系財務委員會擔任評選委員。
8. 系館200室系友聯誼室提供招待外賓進行聯誼活動，請大家多加利用。
9. 恭喜本系教師指導學生團隊獲獎，為系增光：
 - (1)2022第十一屆中興大學『精密工具機與智慧化技術』專題實作競賽暨程泰集團「精密工具機與智慧化技術」專題實作獎：
研究生組第一名：陳政雄教授、劉庭榕、蘇怡萍、陳禹丞。
研究生組第二名：王世明教授、周靜儀、黃健璋、陳韋鈞。
大專生組中科產訓獎：莊俊融教授、曹祖豪、翁士峯、楊竣凱。
大專生組佳作：李聯旺教授、郭晟銘、鄭辰亘、李旭明。
 - (2) 2022萬潤創新創意競賽：李聯旺教授、何恭豪、李皓恩、王人逸。

六、討論事項：如以下各提案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學術委員會

案由：系組織章程修訂案。

說明：1. 依據111.09.28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2.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組織圖如(附件一 P₁₋₂₁)。

3. 新增本系「組織章程」、「財務委員會設置辦法」、「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一 P₁₋₂₁)。

4. 修訂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新聘教師審查辦法」如(附件一 P₁₋₂₁)。

5. 廢止本系「各項委員會組成辦法」、「建教合作委員會」、「工程教育認證委員會」、及「碩專班輔導委員會」如(附件一 P₁₋₂₁)。

6. 「學術委員會」委員兼任「課程委員會」委員。

單位主管：

7. 「財務委員會」委員兼任「空間委員會」委員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8. 原「各項委員會組成辦法」依據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處理。
9. 原「工程教育認證委員會」職權併入新設「系務發展委員會」。
10. 原「建教合作委員會」階段性任務完成，建議廢止。
11. 原「碩專班輔導委員會」職權併入「學術委員會」，並修訂「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章」如(附件一 P₂₀₋₂₁)。

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 決議：1.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組織圖如(附件)。
2. 新增本系「組織章程」、「財務委員會設置辦法」、「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如(附件)。
 3. 修訂本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新聘教師審查辦法」如(附件)。
 4. 廢止本系「各項委員會組成辦法」、「建教合作委員會」、「工程教育認證委員會」、及「碩專班輔導委員會」。
 5. 「學術委員會」委員兼任「課程委員會」委員。
 6. 「財務委員會」委員兼任「空間委員會」委員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7. 原「各項委員會組成辦法」依據各委員會設置辦法處理。
 8. 原「工程教育認證委員會」職權併入新設「系務發展委員會」。
 9. 原「碩專班輔導委員會」職權併入「學術委員會」，並修訂「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章」如(附件)。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學術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本系「碩士班補修課程規章」及「碩士班修課辦法」討論案。

- 說明：1. 依據范光堯老師 111.09.26 提案如(附件二 P₂₂)。
2. 學術委員會(111.09.30)決議擬修訂本系「碩士班補修課程規章」如(附件三 P₂₃)及本系「碩士班修課辦法」如(附件四 P₂₄)。

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緩議，請學術委員彙集各組建議於學術委員會再行討論後送系務會議。

提案編號：3

提案單位：學術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討論案。

- 說明：1. 依據蔣雅郁老師 111.10.14 提案如(附件五 P₂₅)。
2. 學術委員會(111.10.14)決議擬修訂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件六 P₂₆)。
3. 本系各組提出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修課方式如(附件七 P₂₇)。

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如附。

單位主管： 簡瑞興

提案編號：4

提案單位：學術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討論案。

說明：1. 依據蔣雅郁老師 111.10.14 提案如(附件五 P₂₅)。

2. 學術委員會(111.10.14)擬修訂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如(附件八 P₂₈₋₂₉)。

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訂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如附。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中午13時40分。

單位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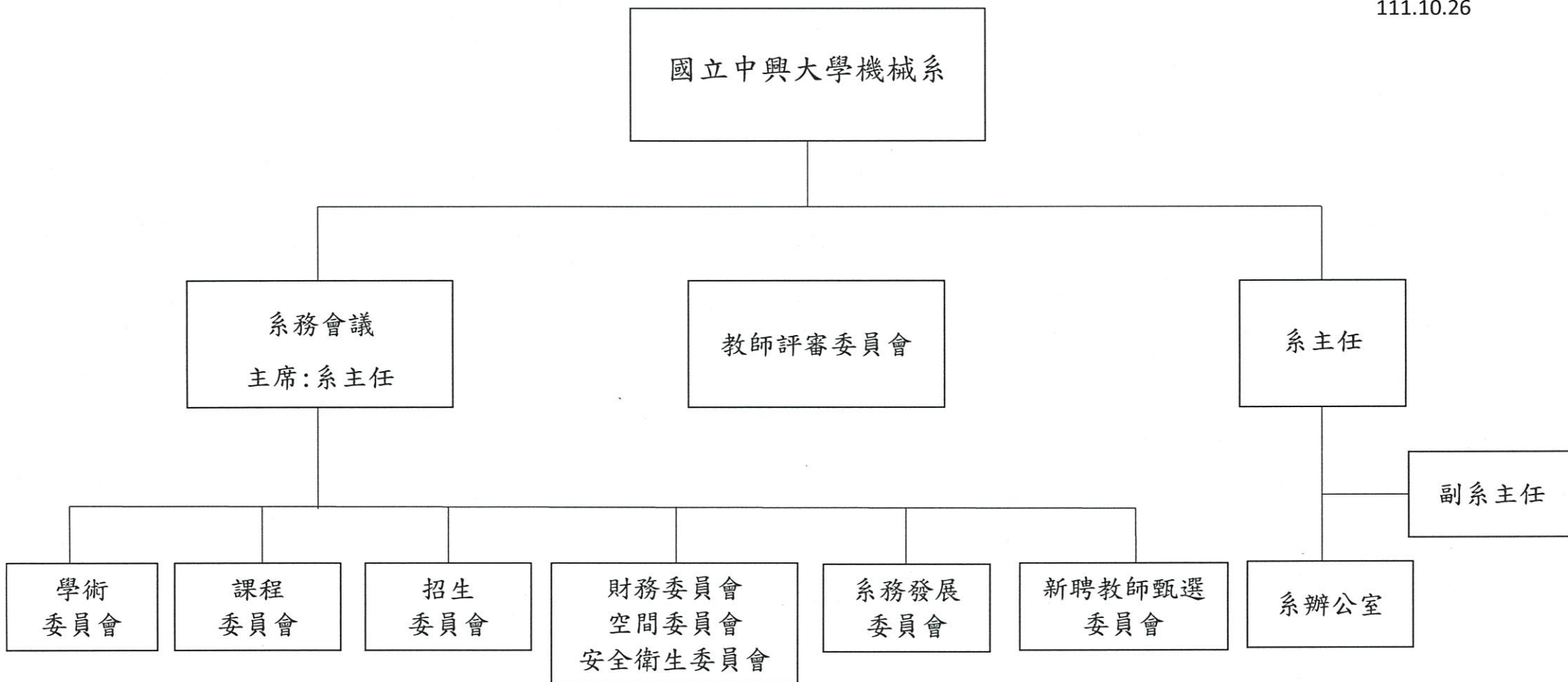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組織章程

111.10.26 系務會議通過

- 一. 本系由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員組成，設系主任一人，依本系系主任選聘辦法任免，綜理本系業務，對外全權代表本系。
- 二. 本系設副系主任一人，由系主任提請校長聘兼之，襄助系主任綜理本系業務。
- 三. 本系設系務會議，由全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為本系最高決策會議，議決有關本系教學、研究、招生、教師聘任、空間、經費、推廣及其他與系務發展相關事務。
 - (一) 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以每月召開為原則，必要時由系主任或經本系專任教師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召開臨時系務會議。
 - (二) 系務會議應由全體專任教師(出國進修者除外)二分之一(教師新聘及重大議案為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能召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參加。
- 四. 本系設置學術、課程、招生、財務、空間、新聘教師甄選、教師評審、以及系務發展等常設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產生及職權，依本系各項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並得視實際需要，增設其他委員會。
- 五. 本系依教師教學研究專長分為固力設計、能源熱流、系統控制、與精密製造等四組。
- 六.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位主管:

教授兼機械工程學系系主任 簡瑞興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財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10.26 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系為協助管理系所財務與各項經費使用，依本系組織章程設立財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組成由系主任及本系各組教師各推派代表一人為委員所組成，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第三條 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 一、系各項經費運用之稽核。
- 二、系各項財產及物品共用管理辦法之審議。
- 三、其它與經費相關事宜。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位主管：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111.10.26 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系為系務整體規劃及短中長程發展之需，依本系組織章程設立系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為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由本系各組推薦一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委員任期一年。
-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
一、擬定本系短中長程發展目標。
二、規劃及推動工程教育認證。
三、辦理系務評鑑。
四、其他與系務發展有關事項之審議。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召集人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單位主管：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組織辦法規則

100.11.16 系務會議通過

111.03.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11.10.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標題)

- 一、本系為辦理或協辦各項入學招生試務，特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招生作業共同準則」第2條之規定，設置招生試務工作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
- 二、本委員會由本系專任教師九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於每年8月底前由本系專任教師推舉組成當學年度委員會，任期一年並得連任。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系主任擔任，綜理本系所有招生事務。
- 三、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訂定及修訂本系招生簡章細則(含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執行方式及成績分配比例)。
 - (二)辦理或協辦各項招生(含碩博士班甄試、逕行修讀博士班、博士班一般入學、碩士班一般入學、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大學甄選入學、轉學招生及其它)；訂定招生作業相關事宜。
 - (三)訂定最低錄取標準、正取與備取名額以及名額流用原則。
 - (四)規劃本系招生策略、宣導，以及招生改進事宜。
- 四、本委員會得依招生工作進度，由召集人召開會議。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採多數決方式議決。
- 五、本系為辦理招生審查、面試及筆試測驗，由系主任推薦本系專任教師於考試前組成甄審小組，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士班招生由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七至九人組成。
 - (二)轉學招生由本系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七至九人組成。
 - (三)碩博士班招生由本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至少五人以上組成。
 - (四)筆試各科之命題委員由本系教師二人(含)以上擔任為原則。
 - (五)辦理面試時，得視考生人數分組同時進行，唯每組甄審小組成員不得少於二人。
- 六、本系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甄審小組成員。
 - (一)本人、配偶及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參加本系當年度考試者。
 - (二)於補習班任教或擔任其他工作者。
 - (三)有編輯升學參考書者。
 - (四)與特定考生有利益關係，且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 (五)其他可能影響考試公平性者。
- 七、本委員會召集人得協調甄審小組於考試前確認工作細節及試務流程、決定審查及面試方

單位主管:

教授兼機械工程
系主任簡瑞興

式、面試時間、面試與筆試出題範圍及評分標準等。甄審小組之作業原則如下：

(一) 各考試項目及筆試科目以一百分為滿分。

(二) 考生之得分以各甄審小組成員評分之平均數為實得分數，分數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三) 考生審查及面試成績達六十分以下或九十分以上者，甄審小組應於評分單中寫明具體事實。

八、各項招生考試放榜前，由本委員會訂定各組最低錄取標準及流用原則，如有不足額錄取之情形時，應載明具體事實理由，送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同意。錄取名單應由校招生委員會統一發佈。

九、本系辦理各項招生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製卷、彌封、監試、閱卷、核計成績、放榜、遞補及報到等事宜，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注意保密事宜。

十、各項招生考試有關考生成績資料、試卷、審查資料、電子檔案及相關文件應保存一年以上，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考生成績資料應送教務處存查。

十一、各考試項目及各筆試科目均應受理考生申請成績複查，經複查後函復考生。

十二、本組織規則由本系系務會議通過，經院長同意後，送校招生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設置及新聘教師審查辦法

81.12.03 系務會議通過

99.06.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8.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5、6 條)

107.05.3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4、5 條)

107.07.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2、3 條)

108.09.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2 條)

111.10.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標題,第 2 條)

- 一、本系依據「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及「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本審查辦法。
- 二、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由各組專任教師推派 1 人，系主任推派系教評委員 1 人，合計 5 人組成。任期為 9 月 1 日至隔年 8 月 31 日，推選 1 至 2 人，合計 5 至 7 人組成，其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新聘教師之專長領域、資格與條件由本委員會訂定。
- 四、本委員會負責刊載徵聘資訊，受理審查申請者資料，推薦優秀申請者為候選人，並公開陳列所有申請者資料，安排候選人面談等事宜。
- 五、本委員會推薦候選人之原則如下：
 - 1.本委員會應依本辦法第一條規定推薦適當人數之候選人並公佈候選人名單。
 - 2.未獲本委員會推薦之申請者，必須得到本系其他非本委員會之四位教師連署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
- 六、新聘教師候選人經本系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本系面談程序後，送系務會議審議，經三分之二(含)以上教師出席始得開議，並得先行議決候選人名單，候選人需獲出席教師三分之二(含)且超過全系教師半數(含)以上同意，始得送本系教評會評審。如上述獲同意之人選多於需求人數時，則進行投限制同意票，以獲同意人選之半數(無條件進位)為限制投票數，依得票數決定優先遞補順序。
- 七、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工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位主管: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修課規章

90.03.28 系務會議通過

90.11.2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2.2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3.31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10.08.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3,4,5條)

111.10.26 系務會議通過(刪除第3條,修第4條,附件一)

一. 本規章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國立中興大學學則及國立中興大學碩士班章程訂定。

二. 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之學生必須在本校修滿

1. 二十四學分之專業課程。

2. 零學分之必修課程(專題討論)。

3. 六學分【碩士論文】。

本班學生修習專業課程二十四學分應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核可，其中修習本系開授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

~~三. 本班應設碩專班輔導委員會，人員由系主任商請聘任之。~~

~~四. 三. 本班學生應於第一學年結束前選定指導教授，於期限內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學生，需於每學期末向碩專班輔導學術委員會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

~~五. 四. 論文學分必須在修滿專業課程廿四學分之次學期起，方得選修。但若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於在修滿專業課程十八學分之同一學期起選修。~~

~~六. 五. 本班學生修業年限依國立中興大學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規定。~~

~~七. 六.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務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八. 七.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零學分之必修課程(專題討論)適用於111學年入學後之新生。

單位主管:

簡瑞興
系主任

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於期限內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學生，需於每學期末向學術碩專班輔導委員會口頭或書面報告。

書面報告

學號		姓名		年級	
<p>1. 敘明找指導教授歷程：</p> <p>2. 未能選定指導教授原因：</p>					
<p>簽名： _____ 年 月 日</p>					

單位主管：

教授兼機械工程學系系主任 簡瑞興

國立中興大學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

93.11.24 系務會議通過

94.03.15 及 94.09.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4.25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第5條)

97.01.09 系務會議通過(修訂附件)

99.06.09、106.07.05 及 109.03.02 系務會議通過(第3條)

111.10.26 系務會議通過(第3條)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之。
- 二、本系在接受博士生申請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應組織『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委員會』，負責該生之考核。委員會委員至少五人，委員以具有相當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授與該研究生研究論文有關之學科，或在學術上有卓越成就，對研究生研究論文有專門研究者為原則。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委員。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委員會名單經系主任同意後，送教務處憑辦。委員名單需更動時亦同。
- 三、本系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分為資格考試與論文計畫書口試二項：
 - (一)資格考試

資格考試採筆試與修課兩種方式合計點數，累計達四點為通過標準。(本系五年內碩士生(含應屆)就讀累計達二點為通過標準。)

1. 筆試方式:每學期開學後舉行一次。博士班研究生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自本系規定之科目中選考兩門。每一門筆試成績達60分(含)以上，可得兩點；成績未達60分而在50分(含)以上之科目，可得一點。筆試之次數以三次為限，採計點數之科目至多兩門，相同之科目僅採計成績最高者。
2. 修課方式:由學術委員會訂定修習博士學程之核心科目與大學部之基礎必修科目。修習博士學程之核心科目成績達及格標準並名列該科目修習人數二分之一(含)以內者，可得一點。入學前十年內或入學後五年內於本系或其他臺灣綜合大學系統(T4)機械相關學系修習大學部之基礎必修科目，成績達70分(含)以上或名列該科目修習人數二分之一(含)以內，經學術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每一門可抵計一點。以修課方式採計點數之科目至多四門。

(二)論文口試

1. 博士班研究生於資格考試通過後，應提出論文計畫書，申請論文口試。
2. 論文口試由考核委員會就未來博士論文研究方案及主修組別相關領域進行口試，考試結果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通過後始為合格。
3. 論文口試，一學期舉行一次為限，不合格者不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予退學。

(三)本系博士班研究生，具有下列條件者，始得成為正式博士學位候選人：

1. 完成博士學位應修課程，並獲得應修學分。
2. 通過第三條(一)(二)兩項規定之各項考核。

- 四、本規章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伍、本規章由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適用112學年起入學之新生。

單位主管:



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86.6.25 系務會議通過
87.87.3.11 及 88.3.17 及 90.03.28 及 91.05.08 及 94.09.08 及 95.01.0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3.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4,5 條)
97.09.1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1,3,6 條)
99.06.0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申請表)
100.02.23 及 103.03.2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4 條)
104.04.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4 條及申請表)
104.10.0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1,3,4,5 條及申請表)
106.09.2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5 條)
108.09.1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3 條及推薦原則)
110.03.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4 條)
111.10.26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修訂第 4,5 條)

- 一、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本辦法。
- 二、本系所有符合頒發對象之碩士生及博士生，除領有其他單位全職薪資者外，皆得於每學期開學前申請本系獎助學金。
- 三、獲本系助學金之研究生，須協助本系教學相關事務，助學金發放依本校「教學助理制度實施要點」辦理。協助教學以能配合學生專長為原則，各任課教師須於每學期末填寫該課程及本系之考核表評估研究生學習績效。
- 四、本系獎助學金分獎學金及助學金兩種，均以學期為單位，各項經費所占百分比依本校辦法規定編列，其頒發對象，頒發期間，審查方式，及申領條件如下：

類別	頒發對象	頒發期間	審查方式	申領條件
碩士 新生 獎學金	一般考試入學 各組榜單之正取第 一名及第二名	碩一上學期 (9月至翌年1月)	依據入學成績審查	需於該學年度 至本系就讀者
	甄試考試入學 各組榜單之正取第 一名及第二名		由各組考試委員依據 入學成績擇優推薦 (各組最多兩位名額)	
助教 助學金	碩一、碩二及 博一至博五學生	每學期 (9月至翌年1月 ; 2月至6月)	本系每位教師得推薦一 名，實驗課程或超過 80 人以上之課程至多推薦 二名，其餘依據申請 表、成績單、入學成績 及考核表等由學術委員 審查之(依各組比率及 所需名額排定優先順序 推薦予授課教師)推薦 原則如附件。	前一學期學業 成績不得有任何 一科不及格者 (不含入學新生 及已修畢應修學 分者)
博士 新生 獎學金	博一學生 名額由學術委員會 決議	每學期 (9月至翌年1月 ; 2月至6月) 最高可領共二學期	本系應屆碩士生錄取本 系博士者。 請領下一學期者，請提 出績效報告送學術委員 會審核。	前一學期學業 成績不得有任何 一科不及格者 (在職或休學期 間不得申領) 博二以上不得申 領

五、本系獎助學金之金額為

1. 碩士新生獎學金：第一名每月貳萬元；第二名每月壹萬伍仟元。
2. 助學金：本系獎助學金年度預算總額扣除碩士及博士新生獎學金後之餘額除以總點數；各類獎、助學金之金額如下：碩士生為每月 4 點基數。擔任實驗(工場實習、機械工

單位主管：

程實驗、電腦輔助機械製圖、工程圖學)、碩專班(晚上)的課程助教，以基數 4*1.5 為 6 點，給予助學金。博士生未通過資格考者擔任非實習實驗課程為每月 6 點基數，擔任實習實驗課程為每月 10 點基數；通過資格考者每月再增加 2 點基數。博士班學生擔任實習實驗課程需協助教學，並負責該實驗室之教學管理等相關事務，該生如無意願或無法勝任者將轉任至非實習實驗課程助教。

3. 博士新生獎學金：每月貳萬元。

六、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單位主管：

